# 陵川县统计局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保护统计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县统计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统计法制股（以下统称法制股）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县统计局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及以上罚款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县统计局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具体承办股室（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的合理时间。

第五条  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

（三）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五）经评估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六）其他有关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主管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主管局领导处理。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局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